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接收十三五专项安全技术改 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转增国有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接收“十三五”专项安全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转增国有资本（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江机”）、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接收“十三五”专项安全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转增国有资本（股权）。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经过多年以来的技术改造，上述三家子公司安全生产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但是，部分生产工序生产工艺相对落后、自

动化水平相对较低、人员密集危险作业场所依然存在的局面仍需改善，安全生产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加速自主工艺创新、提高科研生产本质安全度的要求十分迫切。

鉴于此，在充分考虑适应多品种、柔性化批量生产的基础上，接收和使用中央预算内国拨资金以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优化军品生产布局、简化生产工艺、合并工序，通过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对有害及危险作业工序实现人机隔离、自动操作，以消除弹药转配环节的重大安全隐患，达到将工房操作人员总数控制在 30 人以下、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高生产线的本质安全度及自动化水平的目的，有利于军品科研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进展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 10 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安全技术改造工作的总体安排，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统一部署，北方红阳、江机特种、北方滨海组织编制了《“十三五”专项安全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截至目前，国防科工局已经完成对上述三家公司申报的“十三五”专项安全技术改造项目立项评估工作，投资估算（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企业自筹资金）分别达到 4328 万元、2756 万元和 3220 万元。

三、后续事宜

上述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国有资本方式及后续手续的办理将严格遵照国防科工局《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2]326 号）之要求和财政部及其他

相关部门的规定，择机办理将上述军工固定资产投资转增国有资本（股权）事宜。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